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51执1691号

申请执行人周[]男，1973年4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晨光村兴旺833号1室。

被执行人吴[]女，1971年2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[]

[]镇[]村[][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230民初5436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7年7月6日向被执行人吴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吴[]履行偿还借款及垫付的案件受理费总计人民币352240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吴[]未自觉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吴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188弄82号3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范彬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
书记员 刘凯

